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四等《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考題向來較為簡易，大都如考科子題聚焦於「戶籍法」、「國籍法」與「姓名條例」，今年考題聚焦「戶籍法」與「國籍法」，第一題考戶籍法「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其限制，第二題考國籍法「無國籍人」之認定，均屬法條記誦類題，較屬易答，其中在第二題後段另兼論「國籍證明文件」，則應引述國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方屬完整。至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因出題空間侷限，一如往例並未選題，影響不大。
考點命中	1.第一題：《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王肇基編著，高點出版，頁8-5，及頁8-14範題2。 2.第二題：《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王肇基編著，高點出版，頁13-14，及頁13-26範題9。

一、依戶籍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相關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請敘明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戶政事務所提供該利害關係人有關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限制規定。(25分)

答：

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一)依戶籍法第65條之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取得戶籍資料方式有二：

- 1.閱覽：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繳納閱覽費，即可請求戶政機關給予閱覽戶籍登記簿。
- 2.交付謄本：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繳納謄本抄錄費，即可請求戶政機關交付關係人的戶籍登記簿之謄本。

(二)另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之規定，因涉及隱私權之保障，其內容、範圍之訂定，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上述所稱「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係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4.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5.戶長與戶內人口。
- 6.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三)另戶政事務所提供該利害關係人有關當事人戶籍登記之限制：

- 1.依戶籍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
- 2.戶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定之。

二、有關國籍法規對於無國籍人之定義為何？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之狀況為何？阿華欲證明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出示那些國籍證明文件？(25分)

答：

(一)無國籍人之意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所謂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二)無國籍人之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1.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2.符合入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 3.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三)形成無國籍人之原因：

- 1.為親屬法上之原因，如父母未認知或無可考時，其法律效果未定之情形。

- 2.為歸化上之原因，即基於個人之意思，如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於喪失其原國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 3.為國際法上之原因，即領土之合併、割讓或亡國時，喪失原國籍未取得新國籍之情形。
 - 4.為國籍法上之原因，如專採血統主義之國家（德、奧、匈諸國）於父母無可考即棄兒之情形。
- (四)阿華欲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出示之國籍證明文件：
-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所謂國籍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戶籍謄本。
 - 2.國民身分證。
 - 3.戶口名簿。
 - 4.護照。
 - 5.國籍證明書。
 - 6.華僑登記證。
 - 7.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8.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9.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